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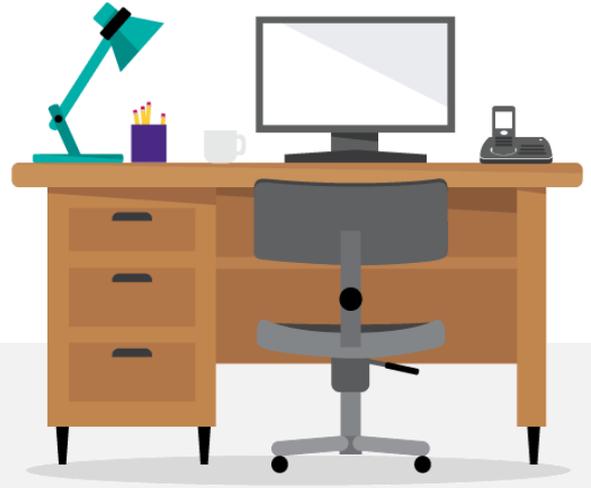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

BEPS時代 國際租稅趨勢

2016年7月號

前言



對於歐洲稅務人員而言，未來國際租稅發展之不確定性與日俱增。目前全球針對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BEPS）問題之解決方案仍持續進行，且於最終BEPS行動計畫報告發佈並獲得G20與歐盟背書後，預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開始監督BEPS十五項行動計畫之執行程度。

歐洲政府均承諾終結BEPS問題，並積極協助BEPS行動計畫成形與調整。事實上，歐盟委員會（EC）及一些歐盟（EU）成員國政府，於OECD建議發布前早已針對其相關稅法進行修訂。同時，各國亦熱衷於運用租稅政策作為提高該國與他國競爭優勢之手段，這意謂各國稅制之修訂不盡相同。

現在唯一確定的是，越來越多國家導入OECD BEPS建議於國內法中，未來將掀起一股稅法修訂之浪潮。而在提高透明度要求及更嚴格之移轉訂價政策以證明實質性後，各國與跨國企業將均受到影響。

從實行角度而言，考量如何因應新稅制將變得更加重要。在2016年7月號月刊中，我們將分享KPMG歐洲各成員所的國際稅務營運長的觀

察與建議：

- 歐洲租稅政策與某些歐洲國家之BEPS爭議所帶來之影響
- 在OECD建議公佈前，近期通過與目前仍在審核中的稅法修訂
- 當稅務改革日趨迫切時，稅務機關態度之轉變
- 面對預期將發生之改革，跨國企業之因應措施

此外，我們亦將探討BEPS相關活動是否終將改善歐洲跨境交易之稅制，或者是企業未來數年將持續被壟罩在不一致且不透明的租稅環境中。

最後，我們總結國際企業稅務部門主管的策略性建議，希望提供企業防範不利變化因應之道，並在歐洲的新國際租稅規則下穩健成長。

若需參閱歐洲各國最新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修法趨勢英文原文刊物，敬請參考KPMG於2015年11月發布之 [〈OECD BEPS Action Plan Taking the pulse in the EMA reion〉](#)，並請持續關注KPMG TW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專區網頁](#)，以掌握最新稅務資訊。

Contents

歐洲各國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修法趨勢

- 02 背景
- 05 歐洲各國因應OECD BEPS行動計畫之修法趨勢
- 11 歐洲各國因應BEPS各行動計畫修法進程彙整
- 20 KPMG觀察與建議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歐洲各國因應
OECD BEPS行動
計畫之修法趨勢



歐洲各國因應OECD BEPS 行動計畫之修法趨勢



2013年，OECD提出BEPS行動計畫，制定15項行動計畫以確保國際稅務規則適合日益全球化及數位化之商務世界（digitized business world），並防止跨國公司逃漏稅。在歷經兩年的努力，於2015年10月5日，OECD針對國內立法及行政的變化發布15個行動計畫之指導準則，並於2015年底獲得G20的同意。

多數OECD與G20成員國皆積極參與BEPS行動計畫；許多國家亦高度採行該建議，或積極關注國際租稅動向。各國皆開始考量BEPS行動計畫對其現行國內法規之影響，並進行研討與修訂國內稅法。在某些國家中，可能會經過幾年的改革才能完成立法。

歐盟於BEPS方面領先行動

目前OECD依照最初制定之計畫進度進行BEPS相關工作，相較之下，歐盟則更迅速採取相應行動，並對歐洲公司帶來直接且立即之影響。OECD計畫包含廣泛且多樣的參與者，而歐盟各成員國則對於BEPS解決方案抱持較相近之態度，也因為歐盟各成員國能較輕易地達成一致，因此在許多回應BEPS之決策上，歐盟較OECD領先採取行動。

過去的幾年中，歐盟委員會進行意見諮詢，並採行許多與OECD行動計畫項目相同之新法規

與指導準則。目前歐盟已修改制度包含（詳細因應行動彙整於第9頁表格）：

- 擴大跨國稅務函令之自動資訊交換（修訂2011/16/EU指令）
- 擴大跨國財務所得及帳戶之自動資訊交換
- 使辨認積極性租稅規劃之相關法規更加嚴謹
- 要求瑞士、安道爾、摩納哥、聖瑪莉諾以及列支敦斯登稅務更透明化
- 設置優良稅務治理平台（the Platform on Tax Good Governance）以處理積極性稅務規劃與租稅天堂等問題
- 成立高層小組（high-level-group）以研討數位經濟相關稅務議題
- 針對與租稅相關之國家補助採取措施，以預防有害租稅競爭
- 要求企業透明化。透過針對天然產業（extractive industry）及伐木業公司採行國別報告，以及修改最新銀行與投資基金的資本要求指令（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 CRD IV）。

歐盟委員會對於歐盟成員國稅務函令實務之調查，不在OECD的工作規範內，但OECD對於BEPS計畫的重視，明顯為此些實務帶來關注。歐盟委員會十分擔憂覆核中之稅務函令（該等函令常與移轉訂價議題相關）是否違反歐盟國家補助之規定。始於比利時、盧森堡、荷蘭與愛爾蘭之稅務函令調查，到2015年初已擴大調查範圍至整個歐盟。若歐盟委員會決議特定

稅務函令之租稅優惠屬於國家補助，則納稅義務人將可能被強制要求繳回（最多可追溯過去十年）。

歐盟委員會近期的行動計畫

2015年6月，歐盟委員會發布新行動計畫，以修訂歐盟公司稅制度。該計畫包含一連串解決避稅行為、提升透明度與增進歐盟協調性等行動。

在此計畫中，一項關鍵行動為重新執行「共同營業所得稅基」（Common Corporate Tax Base, CCCTB）制度。此制度於2011年第一次發布，內容為採行一套強制法規，使跨國公司可將位於歐盟之各實體課稅所得額整合計算（具有移轉損失之選擇權），取代原先跨國公司須分別處理歐盟各成員國不同稅制之制度。

此外，歐盟亦基於優良稅務治理標準（透明度、資訊交換與公平租稅競爭），發布第一波第三類國家不合作租稅管轄區之泛歐盟名單（pan-EU list of third-country non-cooperative tax jurisdictions）。公布此名單為發展處理不合作租稅管轄區之共同歐盟方案之第一步。

最後，歐盟針對公開國別報告資訊之爭議性議題，進行公開意見徵詢，作為實施此六月計畫的一部分。該意見徵詢之主要目的為評估是否應將資訊公開揭露之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的跨國企業，而非僅侷限於金融業與天然產業。但就OECD立場，目前尚未預期公開國別報告資訊，僅有稅務機關可取得使用。

協調執行之計畫？

從實行角度而言，未來國際租稅制度之走向仍

不甚明朗。企業開始對不同國家間執行的新規定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產生疑慮。OECD之行動計畫包含協調執行結果之計畫，但目前OECD尚未有相關指導準則或單方實施行動計畫建議之監督機制。

若對於某些較不積極承諾採取行動之國家所實施之計畫（或可能尚無實施計畫）進行關注，可能使其退出BEPS相關研討。BEPS行動計畫最終報告已於去年年底獲取G20認可，預期OECD將持續帶領參與國家，制定新國際租稅制度之指導準則及時程表。

未來，租稅規範將更加複雜

各國之國內法規將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步調頒布，針對OECD建議之解讀與實施將有很大程度的不同。歐盟委員會聲稱2015年6月之計畫與OECD BEPS行動計畫「相當一致」，但是將「進行修訂以符合歐盟自身之挑戰與需求」（註）。由此可知，雖然多數歐洲國家均承諾將遵循OECD建議為原則，但至目前採行之單邊行動來看，預期未來各國仍將考量自身情況「修訂」計畫。例如：

- 英國發表了「轉移利潤稅（Diverted Profits Tax）」以打擊人為安排自英國轉移利潤
- 匈牙利與西班牙採行反混合法（Anti-hybrid legislation），該法於2015年生效
- 義大利立法採行線上交易稅與「虛擬常設機構（virtual permanent establishment）」之概念，目前該國國會仍在審核中，而法國亦可能採行相同措施。

註：歐盟委員會說明文件，「關於歐盟公平且有效之公司稅行動計畫之問與答」，2015年6月17日（EC Fact Sheet,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he Action Plan for Fair and Efficient Corporate Taxation in the EU”, 17 June 2015）



從全球層面概括而言，偏離OECD建議之法規預期將日益增加。例如，美國似乎遲疑於採行OECD的建議，因為其擔心美國的跨國公司將於國際稅務中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在移轉訂價方面，中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亦為利潤分配之目的，根據自身考量，對市場特色、活動及無形資產供獻價值進行解讀。

因此，即使OECD行動計畫試圖於國際租稅制度中提高一致性和確定性，但其似乎有可能在各個國家及地區實行的過程中，變得更加分歧。

提高國際租稅政策之限制

儘管距離理想的全球合作與一致且公平的國際租稅系統，仍有一段距離，OECD至今的努力仍促成某些重要的影響：

- 提升對稅法的理解

經過OECD工作小組細心考慮且深度研究分析，所產生的行動計畫之建議為一傑出的稅法架構，並對未來幾年國際稅務政策產生深遠影響。

- 減少漏洞

OECD的努力，讓各國可立法防堵一些跨國企業，採用不適當的逃漏稅方法。

- 納入新興市場

非OECD和G20成員國的開發中國家被納入討論此議題。儘管各國不一定站在相同的立場，但菲律賓、印尼及泰國已深刻瞭解到國際稅法準則對其稅基的重要性，以及對該國租稅競爭力的影響。三國皆依循OECD建議修改其國內稅法及行政資源。於2016年2月，OECD財務委員會邀請了全球各國參與建制BEPS相關之全球稅法框架，此舉將可加強國際稅法穩固的趨勢。

– 企業參與

過去三年，企業持有之態度亦有所改變，從過去的興趣缺缺轉為積極參與。對內，企業決策者與管理者更加關注與其安排及經營策略相關之稅法，且企業之參與將有助於OECD瞭解更多實務上的問題。

簡而言之，OECD的行動計畫已提高國際稅務政策之標準，儘管距離理想目標還有很長一段路，但該建議計畫已使全球於租稅之公平性與透明度等領域大步向前。

未來，更多的不確定性

對於歐洲的跨國企業來說，預期目前情況將使未來比過去幾年產生更多不確定性與租稅爭議。在過去幾年內，大眾對租稅道德與BEPS議題抱持的態度有了轉變，提升歐洲稅務機關執行審查實務之動力。其中有些政府追求提高稅收，其他國家則為回應大眾對跨國企業應當繳交「合理」稅務之期望採取行動。不論動機為何，歐洲與世界各國的稅務機關皆加大審查力度，特別是在處理錯配、移轉訂價與實質性相關議題。

一般而言，公司可預期在調適至新制度後，面臨的審查將日趨嚴格；當各國政府開始實施新的國際租稅概念時，將促使許多現有企業之結構進行修整甚至全盤重組。而要跨足新經營領域或新營運地之公司，則要事先確認新的國際營運佈局能依循BEPS相關規定，且不論是目前現有或是新的安排亦須確認，例如：新的集團間融資安排、新移轉訂價策略與相關文據程序

之訂定，以及持有智慧財產權（IP）之控股公司結構之轉移。

下列為歐洲企業應特別注意之項目：

– 國別報告（CbyC）

即使企業已採取謹慎的租稅策略，其仍應執行影響評估，以決定遵循國別報告所需之技術和資源。國別報告需將來自數個不同租稅管轄區之經營成果進行整合，以統一標準呈現，而此行動之行政成本可能甚鉅，尤其是對規模較小之公司而言，負擔更顯沉重。

– 實質性要求

現行租稅協定是以避免雙重課稅為目的，但卻較無法有效防止雙重不課稅。預期未來大多數國家將取消允許企業留置利潤於（辦公室地點、有形資產或是員工人數）不具實質性之租稅管轄區之相關規定。

– 混合錯配

在歐洲已普遍接受未來將限制有關混合錯配之租稅規劃。瑞士、英國、德國與其他國家已開始修正相關法令，以防止企業僅為取得租稅利益之目的運用混合結構。

– 移轉訂價：

許多歐洲國家已表示將採行更嚴格的移轉訂價法規，以配合OECD指導準則之變動。

短期而言，於BEPS計畫實施階段所帶來的國際租稅改革浪潮，意謂著企業將需分析新法令對其現有安排產生之影響，並因應需求進行重組。長期而言，企業未來需成立控管程序以監控發展中的營運模式，並制定符合BEPS相關法規且最有效率之營運方式。



因應OECD建議歐盟採行行動彙整

OECD BEPS 行動計畫項目	歐盟因應行動
行動計畫1 –解決數位經濟之課稅挑戰	成立數位經濟專家小組
行動計畫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子公司指令(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包含混合財務工具 – 歐盟行為準則小組 (Code of Conduct group) – 混和實體 – 歐盟行為準則小組–混合常設機構
行動計畫3 –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規	歐盟行為準則小組–匯回利潤移轉
行動計畫4 –防止透過利息減除及其他財務支出方式產生之稅基侵蝕	
行動計畫5 –有效打擊有害稅務實務，並將透明度與實質性因素納入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行為準則小組–審查第三方國家稅制 – 歐盟國家補助–稅務函令實務 – 歐洲議會 (EP) 稅務委員會之函令審查 – 歐盟互助合作修正指令包含稅務函令及預先訂價協議 (APAs)
行動計畫6 –避免租稅協定之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母子公司指令–一般反避稅條款 (GAAR) – 歐盟利息及權利金指令(Interest and Royalties Directive) –GAAR
行動計畫7 –避免人為規避常設機構(PE)	
行動計畫8, 9, 10 – 確保移轉訂價在實質創造之價值 行動計畫8 – 無形資產 / 行動計畫9 – 風險與資本 / 行動計畫10 – 高風險交易	歐盟加入移轉訂價論壇與歐盟行為準則小組–移轉訂價法令實務之透明度；歐盟成員國間交換APAs



因應OECD建議歐盟採行行動彙整

OECD BEPS 行動計畫項目	歐盟因應行動
行動計畫11 – 建立收集及分析BEPS相關資料之方法與解決方案	
行動計畫12 – 強制揭露納稅義務人積極性租稅規劃	歐盟行動計畫–2015年針對稅務透明度進行公開諮詢
行動計畫13 –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會計指令 (Accounting Directiv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揭露天然產業之國別報告資訊 – 歐盟資本需求指令 (Capital Requirement Directive) – 公開揭露銀行業之國別報告資訊 – 歐盟委員會針對公開跨國企業國別報告資訊之議題進行諮詢 (2015年) ; 2016年第一季影響評估報告
行動計畫14 – 使爭議解決機制更有成效	歐盟委員會擴大仲裁公約 (Arbitration Convention) 範圍，不局限於移轉訂價
行動計畫15 – 開發多邊工具	針對阻擋BEPS建議實施，歐盟採取協調行動

歐洲各國因應BEPS各行動計畫修法進程彙整

自2015年10月5日OECD BEPS行動計畫最終報告發布前後，許多國家已經開始修正稅法和管治機制。下表我們彙整了目前為止亞太區各國家關於十五點行動計畫的稅法變更進度：



行動計畫1 – 數位經濟課稅挑戰

芬蘭	芬蘭國稅局目前正針對電子商務相關稅務問題進行規劃。
法國	更仔細審查數位經濟公司，以及對分拆帳戶提出新要求。
義大利	針對線上交易課稅之新規定仍在議院審查中，該規定包含新PE定義（導入「虛擬PE」概念），以及對提供數位貨物與服務予非居住者之扣繳稅。
葡萄牙	針對線上博弈之新法規架構。
羅馬尼亞	針對線上博弈之新授權許可與課稅法規。



行動計畫2 –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

賽普勒斯	預期將調整相關法規以因應母子公司指令。
芬蘭	預期將調整相關法規以因應母子公司指令。
法國	現行法規已限制混合工具之使用機會。
德國	實施反混合法令 (符合股利分配原則)
匈牙利	以2015年生效的新反混合法為原則，於企業架構與法律關係中的法律分類有差異時，在國際租稅協定下不會導致雙重不課稅；若發生雙重不課稅時，匈牙利將其相關收入納入稅基。
愛爾蘭	現行法令已限制混合結構之使用機會。
義大利	已有現行反混合法令規範境內股利之問題，拒絕將股利支付方已有扣抵之境外來源股利視為權益對待；現行規範將進行修訂。
盧森堡	因應母子公司指令變動調整相關法規之議案已送交議院審理。
馬爾他	發布指導準則聲明馬爾他居住者參與免稅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優惠制度不適用於負債之混和工具；參與免稅優惠制度已修訂與歐盟母子公司指令一致。
挪威	2014年12月國際稅務改革委員會建議採納入反混合法令。
波蘭	2015年實施針對公司股利新法規，禁止股利支付方將已歸為可扣抵租稅成本之股利適用參與免稅優惠制度。
葡萄牙	2014年稅改中修訂關於境外股利之規定。
羅馬尼亞	預期將調整相關法規以因應母子公司指令。
西班牙	反混合法規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瑞典	導入反混合法規以與最新母子公司指令一致。
瑞士	現有稅法 (約20年前開始實施) 禁止瑞士母公司對其直接子公司使用混合結構。
英國	於2014年12月3日針對英國實施OECD規定以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進行公開諮詢。該規定預期對2017年1月1日起或之後進行之支付款開始適用。



行動計畫3 – 加強受控國外公司 (CFC) 法令

芬蘭	芬蘭國稅局目前正針對防範國際避稅之措施進行規劃；但尚不確定是否會影響芬蘭CFC法規。
法國	CFC法規已生效。
德國	CFC法規已生效，目前無加強規定之計畫。
希臘	CFC法規已自2014年起生效。
冰島	CFC法規於2013年開始實施。
義大利	現行規定已送交議院審查與更進一步覆核。
波蘭	CFC法規於2015年開始實施。
葡萄牙	於2014年稅改中加強CFC法規。
俄羅斯	CFC法規已自2015年起生效。
西班牙	已於近期強化CFC法規。
瑞典	CFC法規已生效。
土耳其	CFC法規已生效。
英國	CFC法規已生效；於2013年實施新規定，預期英國短期內不會進行重大改革。



行動計畫4 – 防止利息減除之稅基侵蝕

澳大利亞	導入扣抵稅額限制。
比利時	強化資本弱化規定。
捷克	針對與捷克無租稅協定國家之捷克來源股利、利息與權利金提高扣繳稅率；資訊交換協定或稅務行政互助協定；發布對支付方可進行扣抵之股利免稅限制草案(參照歐盟2015/121指令以及2014/86指令)。
芬蘭	自2014年起實施利息扣除申請限制。
法國	強化資本弱化規定；對支付予低稅率國家居住者之利息進行扣除限制。
希臘	自2014年起針對扣抵稅額之審查更嚴格。
匈牙利	自2012年起，針對國內法規定之扣抵稅額或未納入課稅所得之股利實施更嚴格之定義；在此規定下，股利所得惟有在支付方未將其自稅前所得中扣除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扣抵。
義大利	現行利息扣除限制正於議院審查並將進一步覆核。
挪威	2014年12月，國際稅務改革委員會建議進一步加強利息扣除限制法規以及利息與權利金之扣繳稅制。
波蘭	加強資本弱化政策。
葡萄牙	2013年實施盈餘削減 (Earning-Stripping) 規定；於2014年稅改中強化利息扣除限制；加強移轉訂價審查。
羅馬尼亞	強化資本弱化制度。
俄羅斯	擴大資本弱化規定草案；廢除固定利息扣除限制；現行規定已與移轉訂價規定一致。
斯洛伐克	盈餘削減規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有效針對關係人貸款進行利息扣除限制。
西班牙	自2015年1月1日利息扣除限制審查更加嚴格。
瑞典	自2013年起實施更加嚴格之利息扣除規定，拒絕扣抵集團內部的利息成本；瑞典國稅局目前針對集團間重組方面加強審查作業。



行動計畫5 – 有效反制有害租稅實務，注重實質性與透明度

芬蘭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並對附息結構進行課稅。
法國	實質性審查。
希臘	稅務機關加強移轉訂價要求，並自2014年起實施避稅相關規定。
愛爾蘭	2015上半年宣布計畫實施專利盒(Knowledge Development Box, KDB)優惠制度，並基於2015年之意見諮詢做出之2015年7月回應聲明報告中，概述KDB提案大綱；於2016年預算案中立法實施KDB制度（與OECD修正關聯法（modified nexus approach）一致），並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義大利	以新「濫用法」之定義取代反避稅法令，新的規範將統一「濫用法」及「避稅」之概念。常規交易法取代原有針對源於租稅天堂成本之限制與地下交易。
盧森堡	考量OCED建議（修正關聯法）修改IP相關制度。
馬爾他	國內一般反濫用條款將否決以取得租稅利益為目的之交易。
挪威	2014年12月，國際稅務修正委員會建議現有反濫用規定併入挪威稅法，並擴大納稅義務人持有外國公司所有權資料之揭露範圍。
波蘭	修法草案中增添反避稅條款以規範波蘭參與免稅優惠制度，該條款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葡萄牙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
羅馬尼亞	在一般反濫用規定下，稅務機關可出於租稅目的否決「人為交易」或對其進行調整。
俄羅斯	稅務行政互助協定與議定書自2015年6月生效；並將於2018年進行第一次自動資訊交換。
斯洛伐克	擴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
西班牙	強化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透過修改一般稅法（General Tax Law）GAARs規定)。
土耳其	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已被接受。
英國	向OECD論壇提交有害租稅實務提案，關於其國內專利盒制度將遵循OECD關聯法；新專利盒制度預期將於2016年6月生效，目前已適用之專利盒制度可維持至2021年6月。



行動計畫6 – 避免租稅協定濫用

保加利亞	目前某些租稅協定正在進行重新協議，以納入利益限制條款 (limitation on benefits clauses) 。
芬蘭	芬蘭國稅局目前正為提升國際合作進行規劃。
法國	新的租稅協定包含反濫用條款。
德國	新德國稅約範本包含了轉換 (switch-over) 條款、課稅 (subject-to-tax) 規定與反避稅規定。
匈牙利	新GAAR規定，當一筆所得因租稅協定之定義或協定本身使其於締約國中不須課稅，允許稅務機關可不須經過一般相互協議程序，直接否決該所得之免稅適用。
義大利	重新審核現行規定。
波蘭	重新審核與修訂租稅協定。
羅馬尼亞	對有關非協定締約國居住公司之人為交易支付款，提升50%的扣繳稅率；於現行協定中新增資訊交換與行政合作條款。
俄羅斯	於俄羅斯稅法中增添受益所有權概念；對間接銷售俄羅斯房地產課稅。
斯洛伐克	設立協定締約國之白名單；對非協定締約國之支付款，大幅提升扣繳稅及證券稅；僅在依規定辦理扣繳與通知稅務機關完成後，對非協定締約國之支付款才可扣抵。
瑞典	瑞典政府近年來不斷增加租稅協定，並努力增添稅務資訊交換條款。
瑞士	於過去五十年，瑞士已立法實施單邊禁止租稅協定濫用條款。
土耳其	於現行協定中新增資訊交換與行政合作條款。

行動計畫7 – 防治規避常設機構

愛沙尼亞	預期較OECD先設立新法規。
希臘	現行PE法規維持嚴謹。
義大利	自願性揭露範圍擴大，包含未申報PE所得之非居住者。
波蘭	將對透過未於波蘭註冊之PE進行營業之實體加強稅務稽查。
葡萄牙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
西班牙	實務上，西班牙稅務機關已擴大PE定義，並運用更多經濟概念。
瑞典	新外國員工註冊規定表現出瑞典國稅局新關注焦點，國稅局將判定外國員工的活動是否對其雇用者構成PE。
土耳其	將針對PE加強實務審查。
英國	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新「轉移利潤稅 (Diverted Profits Tax)」 (稅率25%，而現行公司稅率20%)，以打擊人為安排自英國轉移利潤。

行動計畫8, 9, 10 – 確保移轉訂價在實質創造之價值

行動計畫8 – 無形資產 / 行動計畫9 – 風險與資本 / 行動計畫10 – 高風險交易

澳大利亞	預期制定新移轉訂價規範。
比利時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
捷克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
芬蘭	芬蘭政府目前正在評估風險，預期將實施國內預先訂價協議 (APA) 程序。
法國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
冰島	移轉訂價規定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生效。
義大利	移轉訂價文據揭露可使納稅義務人免於罰款；2015年8月通過之國際稅務法令說明常規交易標準不適用於國內交易；提出移轉訂價調整免於罰款之草案。
立陶宛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特別針對關係人借貸、管理服務與權利金。
盧森堡	將考量更多移轉訂價細項規定。
波蘭	計畫擴大移轉訂價報告要求，包含當地基準分析報告。
葡萄牙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
羅馬尼亞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以及提案加強移轉訂價報告要求。



行動計畫8, 9, 10 – 確保移轉訂價在實質創造之價值

斯洛伐克	修定擴大移轉訂價法規範圍，並納入國內交易。
西班牙	西班牙國稅局於移轉訂價方面依循OECD規定。
荷蘭	發布新移轉訂價法令。
土耳其	加強移轉訂價實務審查。

行動計畫11 – 建立資料收集及分析之方法

歐洲國家目前尚未採行單方面的行動。

行動計畫12 – 揭漏納稅義務人之稅務規劃

比利時	強制揭露租稅天堂支付款。
德國	針對積極性租稅規劃結構之揭露規定，目前尚在討論中仍未提案。
波蘭	計畫實施新稅務函令程序以保障未濫用特定租稅規劃；擴大報告要求包含組織重組資訊。
葡萄牙	2008年起實施揭露規定，後續亦有修訂。
俄羅斯	新規定迫使俄羅斯納稅義務人揭露其投資之國外公司（包含信託、基金、基金會）資料；持有該國不動產之外國公司，須繳交其所有者（間接所有權5%以上）資料。
土耳其	於大型企業稅務局註冊之公司，須在4月前準備移轉訂價報告並於稅務機關要求時提交；已列示之租稅天堂清單尚未被認可。



行動計畫13 – 移轉訂價文據審查

捷克	新移轉訂價要求包含揭露特定關係人交易，並與公司所得稅稅報一同申報（自2015年後生效，適用於2014及之後之會計年度）。
法國	制定簡短的移轉訂價聲明，以及關於銀行及礦業提交國別報告之義務。
希臘	自2014年起提高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尚未對國別報告採取行動。
挪威	強化移轉訂價文據要求之修法提案；要求挖掘業及礦業提交國別報告。
波蘭	提案大幅增加報告揭露之資訊，包含當地基準分析報告，組織重組程序描述，並以「全球檔案（master file）」補充先前「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公告國別報告提案進度。
葡萄牙	目前研討新移轉訂價規定，包含更高的文據要求。
羅馬尼亞	移轉訂價要求目前審核中。
斯洛伐克	擴大移轉訂價文據範圍以及適用情況。
西班牙	已實施國別報告要求。
瑞典	瑞典國稅局提案要求該國政府採取立法行動，使新文據要求可在國內法下執行。
英國	2014年9月22日，英國政府正式承諾實施新國別報告範本。

行動計畫14 – 加強爭議解決機制

羅馬尼亞	2016年起修改APAs程序以及預先稅務函令。
瑞典	預先稅務函令程序審核中。

行動計畫15 – 建置多邊協議工具

英國	英國為開發租稅協定多邊工具以解決BEPS問題之專案小組成員。
----	--------------------------------

KPMG觀察與建議

溝通與稅務風險管理將更顯重要

做好準備面對BEPS時代：

您準備好了嗎？

當大眾對於稅法與道德的輿論達到史上最高點，國際租稅規劃的改變已是無可避免，而稅務機關對國際交易審查更加嚴格亦必為改變的一部份。許多現有的企業營運結構將不再被允許使用；稅務透明化亦將成為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重視之議題，並預期未來企業將面臨更嚴格的稅務資訊揭露要求。

多數企業將需要重新制定稅務策略及結構，而溝通與稅務風險管理將更顯重要。

評估影響：

企業應立即重新評估現行稅務交易及結構，以根據OECD BEPS行動計畫辨認自身潛在弱點，並採取改善行動。下列為企業需特別注意之項目：集團功能、資產及人員之調度；備置輔助性稅務、法律及移轉訂價文件；準備內部控制與作業指導準則以降低稅務風險。

只要做好適當準備，跨國企業便有能力適應BEPS所產生的新規範，而不會在交易中面臨未預期營運中斷或發生超額租稅成本。

持續接收資訊：

企業應蒐集稅務相關資訊，包含營運所在地及各國稅務機關審查實務與法規，而「level

playing field (公平競爭環境)」原則將促使各國努力消除競爭劣勢。此外，企業亦應關注OECD與其發布之BEPS的報告。

參與行動：

OECD期望能有更多企業參與BEPS計畫，而對企業而言，與決策制定者進行諮詢的機會亦不容錯失。惟有透過稅務專業人士、政府以及大眾間廣泛的討論，才可得到有效且廣為接受之國際租稅解決方案。

做好準備：

當稅務審查日趨嚴格，企業可預期將時常被詢問其營運及稅務活動。另一項重要準備便是確認企業的董事、高階管理者 (C-suite) 與核心稅務團隊能認知潛在來自利害關係人—不僅是政府，亦包含股東、媒體以及投資人—之問題及挑戰。

考量名譽風險：

近年來發生許多跨國企業逃漏稅新聞，足以警示企業於進行稅務決策時應考量其潛在的名譽風險，而非僅思考是否已依循各地法規繳稅。

與稅務機構保持良好關係：

已有許多企業自與當地稅務機關的良好關係中受益，因此企業應努力與其營運所在國維繫適當的關係。K



安侯建業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游雅絮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139)

ryu17@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張維欣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